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ESZC-C-F-260037

甲方：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盛北路 1 号

乙方：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中海大厦B座9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智慧林草信息平台资源监管模块功能完善 项目 ESZC-C-F-260037 的成交、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智慧林草信息平台资源监管模块功能完善，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最高的条款为准。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9月1日之前达到验收要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海波1333102820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邬 鹏1370477070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甲方复核，整改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和期限。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必需的协作支持，乙方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协作要求，甲方有权拒绝。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66,000.00元（小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722,641.51元，增值税额：43,358.49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2026年10月1日-2026年12月1日之间

(二)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款项，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207610806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衍生数据、算法模型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衍生权利均由甲方独家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为完成本项目所采用的基础平台、应用平台以及底层算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付导致甲方整体项目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该延期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有权从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未付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

返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分包或转包、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约定资质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该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鄧鹏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名称：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杰

日期：2026年6月1日



